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暨輔導會議程

時間：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40 分

記錄：李組長婉筠

地點：德語文化村

主持人：許主任慶雄、曾主任慧芬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學務人事動態

- 一、主任教官趙晉榆 101 年 7 月 1 日榮調道明中學主任教官。
- 二、衛生組長謝宜蓉老師，101 年 8 月 1 日榮退。
- 三、金工一忠導師郭秀娟老師，101 年 8 月 1 日榮退。
- 四、綜一 3 導師林政輝，101 年 8 月 1 日調任曾文農工。

肆、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學生懲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曠課達 42 節（含）以上懲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留校察看」處分學生，本學期獎懲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訓育組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工作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導師工作細則(如附件 1，頁 14)，已多年未修訂，部份內容不合時宜，擬做部份文字修訂，以切合實際。
2. 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文字之刪除以刪除線表示，文字之增列以底線並加黑字體表示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衛生組****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傷病處理流程，提請審議。**說明：**

1. 依 100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四維教健字第 100008142 號函示辦理。
2. 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草案)。
3. 本處理流程，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執行情形：**本案經修正後，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議通過後，學生緊急傷病依本流程處理。**提案六：****提案單位：學務處****案由：**修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息時間表，提請討論。**說明：**

1. 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學生與校長有約』，建議事項辦理。
2. 實施方案及調查辦法。
3. 本案經 101 年 1 月 3 日～1 月 9 日進行全校師生網路投票，共計 412 人參與投票，其中：
 - A 方案：41 票佔 10%
 - B 方案：142 票佔 34%
 - C 方案：180 票佔 44%
 - D 方案：49 票佔 12%
4. 本次作息時間調整，擬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5. 本案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執行情形：**本案以 C 方案提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提案七：****提案單位：生輔組****案由：**訂定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提請審議。**說明：**

1. 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教師會提案辦理。
2. 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草案)。
3.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執行情形：**本案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出通過後實施，並提供本校教職員工自由樂捐同意書，供同仁捐款。**提案八：****提案單位：生輔組****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說明：**

1. 修訂第九條第 28、31、36 項，第十條第 44、45 項，第十一條第 5 項。

2. 刪除第十條第 7、35 項，第十三條第 12 項。

3.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6，頁 27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照案通過後，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並擬放入 101 學年度學生手冊內。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陸、各組工作報告

學務處

◎生輔組

一、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輔組已辦理完成之工作項目

1. 0208 完成 100-2 班級幹部訓練。

2. 0229 完成本校家住偏遠地區同學上學延遲到校證申請作業。

3. 0325 完成本校校園安全計畫暨全校防震防災疏散演練。

4. 0330 完成本校第 32 屆校慶園遊會(開、閉幕式)人員訓練、繪製位置圖及發函少年隊協助校安作業。

5. 0411 完成全校各年級防制霸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彙整。

6. 0516 完成 100-2 學期高三期末學生獎懲會議召開。

7. 0606 完成 100-2 學期高一、高二學生獎懲會議召開。

8. 0607 及 0608 完成本校 100 學年度高三畢業典禮受獎同學及在校生代表全程演練、繪製位置圖及發函少年隊協助校安作業。

9. 0620 完成本校 100-2 期末暑假學生行事曆暨注意事項發放作業。

10. 0625 完成本校 100-2 期末高一、高二學生獎懲會議召開。

11. 完成本學期學產基金學生急難慰助、阿彌陀佛、台北行天宮、高雄元享寺、高雄慈團聯合總會、吳麥基金會等助學金申請作業。

二、依教育局來函：暑假期間各校若有安排 2 日以上戶外活動計畫，需至校安中心登錄相關活動；各班若有相關活動，請通知生輔組，以利填報。

三、暑假學生行事曆暨注意事項已於六月二十日發放全校所有同學，請導師再協助提醒同學詳閱內容，暑假期間教官室每天 24 小時都有教官值班，若有緊急事情請發教官室專線：07-7259672。

◎訓育組

一、100 學年度下學期 2 月份~3 月份辦理外埠教學參觀路線調查，4 月份及 5 月份開外埠教學參觀協調會，5 月底招標，預計 6 月底招標完成。

二、卡拉 OK 比賽於 3 月 21 日完成。

三、校慶園遊會於 3 月 31 日完成。

- 四、高三學生祈福儀式於4月11日完成。
- 五、學生會會長選舉於4月20日完成。
- 六、高一、高二週記抽查於5月8日與5月22日抽查完畢。
- 七、高三學生畢業紀念冊於6月8日領取完畢。
- 八、高三學生畢業典禮於6月12日完成。
- 九、2012WRO機器人大賽預計於6月30日完成。

◎活動組

- 一、101年2月17-19日學生上網選填社團。
- 二、101年4月舉辦本土教育老照片比賽。
- 三、101年5月30日舉辦綜合高中二年級本土教育戶外教學。
- 四、101年6月6日舉辦一二年級領導人才幹部研習活動（邀請卡內基主講）。
- 五、101年6月13日舉辦100學年度社團成果展。

◎體育組

- 一、依據101年6月6日會議決議，三年級不安排游泳課，一年級以捷泳為主，二年級以蛙泳為主，預計七月招標。
- 二、100學年度班際球賽已順利完成。101學年度上學期預計9月底開始壘球賽，12月14日運動會，10月底開始預賽；下學期則於3月中旬過後舉辦二年級排球賽，一年級籃球賽。
- 三、現學務處發起每月捐助急難救助金、營養午餐及體育發展金，填表由學校於薪水中代扣，敬請各位教師踴躍參與。

◎衛生組

- 一、101學年正常上課時間的第6節下課(15:05~15:25)為全校掃地時間一定要求同學拿掃具去打掃，實習課除非真的無法離開，否則還是要去掃。午餐餐車、餐具清理的工作，下午可以排其他工作，不然他們會往球場及福利社跑，導師請不定時指示給學生明確的掃地工作及標準，還有同學的獎與懲。

◎教官室

- 一、暑期及下學期教育局及教官室預訂辦理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共襄盛舉，部分學生活動(如反毒、志工、新形象大使、台客舞)，亦請老師推派班上優秀學生參與。
- 二、感謝各位導師對班級學生努力的付出，在這學年，學校及學生無發生重大校安及媒體關注事件。虛心檢討自己，有很多地方仍然做的不夠好及改進的空間，也期待各位老師提出建言及更好的具體作法，期待新的學期，共同為學生及中正高工優質的永續發展而努力，最後祝

暑期愉快！

輔導中心

100-2 學生輔導工作會議資料

101.6.26 輔導中心

一、學校三級輔導模式 (附件一)

二、高關懷學生問題類型及處遇機制

1. 兒少保/高風險家庭通報/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

相關表件已於前幾次導師會報(100/12/07、101/4/12)提供，請導師存參；或至【輔導中心行政部落格】下載。

2. 憂鬱暨自殺防治

宣導資料已於輔導知能研習(101.2.7)、導師會議(101.4.12)提供，請導師存參。

◎自殺防治守門人介紹

◎自殺防治相關資源

◎簡式健康量表(心情溫度計)

3. 網路成癮 (附件二)

4. 非預期懷孕 (附件三)

◆未成年懷孕怎麼辦?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http://teenage.pixnet.net/blog/category/1346512>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 <http://www.goh.org.tw/aboutus/main.asp>

【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縣市政府連繫窗口】

縣市政府	聯絡電話	傳真機
內政部兒童局	04-22502935	Fax04-22502937
高雄市政府	07-3344885 轉社工課	Fax07-2722995

三級輔導機制對象及輔導人員

三級輔導預防 對象、輔導人員	初級輔導	二級輔導	三級輔導
輔導對象	針對一般學生及學習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初級預防、一般輔導，以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	針對初級輔導無法奏效及瀕臨行為偏差之學生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	針對偏差行為及與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矯治與諮商及身心復健。
輔導人員	每一位教師均須具備輔導能力。	學校應聘請專業人員包括輔導教師、社工人員組織專業輔導團隊。	學校的專業輔導團隊人員與諮商師、縣內及社區社會資源、醫療資源、警政單位等建立聯繫、合作與轉介機制，建置完善輔導社會網絡。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

輔導體制	工作內容	主要負責推動者	提供支援與協助者
初級預防	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全體教師	<p>輔導教師</p> <p>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實施發展性輔導措施，藉由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心理測驗、資訊提供、技巧演練等方式來進行，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以提昇學生在思考、情緒、行為及人際管理的知能，並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p>
二級預防	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	<p>輔導教師</p> <p>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p>	全體教師
三級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 	<p>專業輔導人員</p> <p>(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p>	<p>輔導教師</p> <p>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有效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以預防問題之復發。</p>

網路成癮症狀

所謂「網路成癮症」是指過度使用網際網路，而無法正常生活的人。在臺灣網路族群中，這些患者多半以年輕夜貓族學生為主，而且就比例上，男生比女生多。依據美國一份統計資料顯示，如果一個人一個月上網時間超過 144 小時（平均 1 天約 3~4 小時），即可以被歸類為「不正常的行為」。反觀臺灣雖然沒有具公信力的統計資料，但根據保守估計，出現這些不正常行為的人應不在少數。

此外，某些研究調查報告還發現，每五個網路成癮者，就有一個是所謂的「網路『性』上癮」。由於網路上特有的匿名特性，使網友皆可藏身在虛擬世界中，化身為公主或王子，玩起不必負責任的網路性愛（cyber sex）遊戲，這些刺激挑逗的網路語言、毫無界限的圖片，乃至於現在流行的「視訊交友」，更是使青少年網友沈溺其中的主因。而在聊天室、成人網站中，更充斥著「學生援交族」網路的便利性，促使拜金主義的青年學子更容易進行不正當交易，以滿足好奇心與虛榮心。

一般而言，所謂的「網路成癮症」又可以分為「網路性成癮」、「網路人際關係成癮」、「網路強迫症」、「電腦成癮症」、「資訊缺乏恐慌症」五種。美國匹茲堡大學心理學家，設定了八項檢測標準，來檢測是否具有網路成癮症。

- 1.全神貫注於網際網路或線上活動，在下線後仍繼續想著上網的情形。
- 2.覺得需要花更多的時間在線上才能獲得滿足。
- 3.多次努力想控制或停止使用網路，但總是失敗。
- 4.企圖減少或停止使用網路時，會覺得沮喪、心情低落、易發脾氣。
- 5.花費在上網的時間比預期的要長久。
- 6.爲了上網，寧願冒重要的人際關係、工作或教育機會損失的危險。
- 7.曾向家人、朋友或他人說謊，以隱瞞自己涉入網路的程度。
- 8.上網是爲了逃避問題或釋放一些感覺，諸如無助、罪惡、焦慮或沮喪。

只要受試者檢測後符合其中五項，初步便可被診斷患有「網路成癮症」，如果再加上每週上網時間超過 40 小時，就更加確定可能已經患有「網路成癮症」了。

有些患者可能因爲本身的人格特質較爲退縮，導致必須在網路的虛擬世界中尋求各種慰藉，但也有可能是因爲沈溺於網路，反而造成人際關係的退縮。較爲值得重視的是，這些網友們大多合併有焦慮、失眠、強迫症和社交畏懼症等精神症狀。因此，如果在先前的自我評估中，已經出現相關症狀時，請務必嘗試改變生活作息，倘若已經合併相關的精神症狀，請務必尋求專業的醫護人員協助，以免日常生活受到嚴重影響。

網路成癮的預防與處遇

◆沉迷電玩或電腦的孩子怎麼辦？

- (1)提供其他更有吸引力的休閒建議，讓孩子分心思從事其他的活動。
- (2)父母多抽出一些時間陪伴孩子，並協助孩子選擇有益身心的軟體。
- (3)與孩子共同討論電玩或電腦使用的時間。
- (4)約定使用的規範，當孩子依約使用時，給予適當的獎勵。
- (5)分析沉迷於電玩或電腦的不良後果，讓孩子警覺事情的嚴重性。
- (6)父母以身作則。

◆網路成癮之預防

- (1)協助當事人認知自己過度使用網路了；
- (2)協助當事人認知過度上網行為的潛在心理問題；
- (3)協助當事人去面對現實，處理潛在的心理問題；
- (4)協助當事人發展出改善過度使用網路行為的行動計畫並加以執行；
- (5)在逐步降低上網時間的同時，應培養出對時間的敏感度與對自我的監控能力。

◆網路成癮之輔導

- (1)加強多元化人際關係的建立與溝通技巧訓練。
- (2)釐清生活目標與學習時間規劃。
- (3)重要他人的適度規範與約束，包括：
 - a.電腦設備擺放位置，宜在家中公開場所。
 - b.父母本身能對電腦網路有所了解與熟悉。
 - c.學習與青少年的有效溝通方法。
- (4)適當的環境（學術網路及宿網）限制。
- (5)輔導人員的協助。

學生非預期懷孕

學校應依據「**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本校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輔導中心**為單一處理窗口。(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本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通報處理●

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中，最讓老師為難就是通報與否的困擾。懷孕學生因為害怕、逃避的心理希望老師不要告知家長或通報；學生父母為怕家醜外揚要求自行處理，希望老師不要進行通報；學校為了校譽要求老師不得逕行通報等狀況，導致老師在處理懷孕學生案件時，常在人情壓力與依法通報間分寸無法拿捏。且在實際通報時，到底是要向教育局通報，還是也得向社政單位進行通報？在學生懷孕事件兵荒馬亂的處理初期，這些問題都讓老師的處境更加的為難。

1. 保密

老師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的原則，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學生的隱私權。但在這裡所指的隱私指的是可不告人之事，而非不可告人之事。因此老師協助學生面對及處理懷孕問題時，應要採取必要的保密，但為了協助懷孕學生有效取得、運用社會資源，老師須向懷孕學生說明保密的涵義及通報的目的。

2. 行政通報（校安通報）

所謂的行政通報，乃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學校每學期末應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狀況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再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通報情形彙報教育部。學校應通報的對象為所有懷孕學生（包含已婚及成年學生），主要目的為主管機關監督各級學校於懷孕學生個案處理情形，以確認懷孕學生受教權是否有被落實，另統計校園懷孕學生案件數，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於制定相關政策時之參酌。

●與學生溝通知家長及通報的責任●

對青少年來說，要讓家長知道自己懷孕的事，心裡是非常恐懼的，怕被家長責罵、處罰，因此總是自己先想盡辦法，私下解決。可是家長是青少年的監護人，教師與學校要對學生進行協助時，告知家長是最首要而關鍵的工作之一。不過，教師在跟家長聯絡前，需要先跟懷孕學生進行溝通。

首先，向懷孕學生清楚說明教師與學校基於工作的責任及法律的規定，必須要讓父母或監護人知道自己孩子的狀況，而且未成年的學生在進行許多決定時，需要有父母、監護人的協助與同意。在向學生說明的同時，也同理學生擔心父母知道的心情，並且讓學生知道老師會在何時、用什麼樣的方式請家長談，甚至可以與懷孕學生討論內容，包括，屆時會有那些人參與和家長的會談（輔導老師？導師？）告知家長時學生是否要在場？學生是不是有話想要透過教師傳達給家長？

教師與學校做為親子的緩衝機制，不致讓家長知道後衝擊太大，變得親子關係過度緊張，而影響了後續處理工作的順暢，是這個階段最重要的工作，唯有協助學生跨越告知家長的這個關卡，才朝向

問題的解決邁開第一步。告知家長之後，學生的心情難免受到波動，負責個案管理的教師或輔導人員在這段時間要更密切注意學生的情緒反應，適時提供輔導與諮商。

●告知家長●

事先用電話通知家長，學生有些狀況需要處理，請家長到校或是老師直接到府，當面將事情完整地告知家長。由於事涉重大，儘量請父母都一起出席，較能共同商議相關事情。家長知道實情後，震撼、傷心的情緒，都是自然的反應。老師可以先試著同理家長的心情，給他 / 她們一些時間接受事實，消化情緒。然後向家長說明學校可以協助的部份，包括學生的輔導、請假與課業的協助，讓家長知道學生不會因為這樣就被迫離開學校，也不會受到任何懲處，並且向家長介紹相關的社會資源，包括經濟、待產、出養或托育等相關資源，讓家長對於支持系統，有清楚的了解，才能進一步與懷孕學生商議接下來的處理方式。

需要說明的是，這些溝通工作不一定是在一次的會談中就全部完成。有可能家長一開始得知孩子懷孕的事就已經情緒混亂，沒有時間進行更深入的討論，那麼老師可以視情況簡單說明學校的支持態度及目前的工作情況。待父母平復心情進行初步商議後，下一次的會談再進行詳談，使家長不致一次接受太多訊息，無法消化。

●受教權維護 / 處理與落實●

在得知未成年學生懷孕的狀況，很多學校、老師都會不知所措。有些老師更因為缺乏專業知識，對於懷孕時心理、生理狀況的變化完全不了解，因而在遇到學生懷孕事件，對於應該提供什麼協助卻失去了章法，甚至會出現「我怎麼這麼倒楣」、「一定是她到處招惹才會懷孕的」、「天啊，懷孕的案件傳出去一定會嚴重影響校譽的」、「這麼年輕而且還在唸書，生了小孩也沒辦法養，拿掉才是上策」等想法。當老師面對未成年學生懷孕出現負面觀點或囿於學校的顧慮，將懷孕事件視為麻煩，並影響對學生懷孕事件的處理態度，為了快速解決麻煩，說服父母將懷孕學生帶回管教或建議學生直接「墮胎」這樣草率、貿然處理，不但剝奪了學生受教權，也忽略了懷孕事件對青少年長遠的影響，學習生命經驗的價值機會。因此老師在處理青少年懷孕時，首要工作應檢視自己對青少年懷孕的態度，了解自己的責任及義務。

為了保護懷孕學生的受教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也明文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為了落實學校真正保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營造對懷孕女學生友善的校園環境，教育部在 94 年 7 月 28 日正式公佈實施「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明訂各級學校應自行訂定相關校規輔導及處理懷孕、曾懷孕（如墮胎、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的學生的權益。並另訂立「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明確規定學校主動積極協助懷孕學生就學權益的職責。然而受教權並非僅有「允許懷孕學生在校上課」、「請假彈性規定」。懷孕學生要能有完整的受教權，重點之一是「友善的校園」建立，包括了不歧視的老師與同學、彈性安排其考試、請假時數、轉校就讀及改善相關硬體設施等相關行政措施；其二是學生因懷孕、生產請假期間的補救教學、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的課程及生涯規劃等多元適性的教育課程。

學生懷孕期間，因為孕程的身體變化，會因精神狀況不佳或身體不舒服而無法到學校上課或跟不上上課的進度，所以學校在提供教學資源時必須考量到學生的身心狀況、家庭情形、學習意願以及現階段需要的學習內容，不需要侷限在制式的學科當中。

●後續危機處理●

若懷孕學生選擇每天繼續至學校上課，或在老師得知前，學生懷孕的消息早已在校園傳開時，同學間難免會有說閒話、八卦的舉動，甚至連部分教師都會認為這是「有辱校風」的不名譽事件。懷孕事件處理小組可以藉由校園座談、影片欣賞，讓校園的其他學生、老師瞭解青少年學生懷孕的不同面

向，以及保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的用意，協助澄清老師及校內同學對未婚污名的觀念，並再度加強有性別意識的性教育教學。

另外，針對懷孕學生本人，老師也可在瞭解其懷孕原因，協助其釐清自己的問題後，加強懷孕學生對自己身體的正面認知、身體自主權，以及在情感關係中「替自己權益發聲」，讓學生能於日後對男伴協商「性自主」，讓學生了解安全性行為及建立正確的性態度，以預防該學生再次發生非預期的懷孕狀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學生懲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德行成績評量，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計有機二忠姜文祐、曾禹翔、機二孝蔡濬安、蔡尚為、汽二忠沈韋立、電二忠黃祥麟、電二孝林克融、圖二忠葉慧平、資一忠湯宜勳、冷一忠譚有為、圖一忠許智詮等 11 位同學。
2. 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建議：依「中正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第八款予以**留校察看**，並送輔導中心做三級輔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曠課達 42 節（含）以上懲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曠課達 42 節（含）以上：普一忠曾新偉計一人。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累計曠課達 42 節（含）以上，累計曠課達 42 節（含）以上，計有普一忠曾新偉(曠課節 128=32 警告)，經期末獎懲委員會建議：依中正高工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規定，予以**留校察看**，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曾生於 6 月 23 日前已完成休學手續，則本案撤銷。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留校察看」處分學生，本學期獎懲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00-1 學期期末德行成績評量：建二忠曾文佐同學，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留校察看乙學期處分，並於 100-2 期末獎懲委員會討論是否撤除(本學期獎懲紀錄嘉獎 2 次，警告 3 次)。
2. 期末獎懲委員會建議：依中正高工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規定，予以**撤銷留校察看**，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輔導中心

案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納入本校「中正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

3. 依高市四維教健字第 1000007594 號函，配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訂，各校應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完成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之修訂，並依該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第 7、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週知。
4. 100.6.22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將性霸凌等行為，比照性侵害、性騷擾予以規範。
5. 本校依法應配合性平相關法規修正適時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參考他校(岡農)的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如下：

<p>方案 A</p>	<p>本校的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小過)可以增列： *違反他人意願，意圖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成案者，依調查報告懲處建議<u>小過(以上)辦理懲處</u>。</p> <p>本校的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大過)可以增列： *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成案者，依調查報告懲處建議<u>大過(以上)辦理懲處</u>，須接受 8 小時強制性別教育相關課程與輔導並追蹤改善狀況。</p>
<p>方案 B</p>	<p>另(新)增加一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與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且造成對方主觀感受不舒服之騷擾行為(例如：過度追求)。並不得以強制或是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衝突，若違反者得視情節輕重得以懲處： (一)違反他人意願，意圖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成案者，依調查報告懲處建議<u>小過(以上)辦理懲處</u>。 (二)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成案者，依調查報告懲處建議<u>大過(以上)辦理懲處</u>，須接受 8 小時強制性別教育相關課程與輔導並追蹤改善狀況。</p>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